附件2

相关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三、申报机构与合作单位（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四、全体职工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全职、兼职等），标注研发人员，并提供1-2名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如果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研发支出，应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支出明细账；其中，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应提供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金额、资助单位情况等）、立项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技术性收入应提供清单及其收入到账佐证材料。

六、办公和科研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七、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仪器来源等），其中共享的需提供共享协议复印件。

八、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制定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九、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